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降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和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碳酸锂、铜、铝、锡、镍、白银、钢材、塑料等，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

4、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衍生品、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

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将组建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将组建涵

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六、相应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